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等情况

1、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0,490,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现金分配总额为 36,073,590.15 元，转增股本总额 360,735,901 股。

由于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完成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9,000 股限制性股票股的回购注销事宜，致使公司的总股本由 240,490,601 变更为现在 240,471,60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需按最新总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471,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1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106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500118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

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01185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 240,471,601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01,207,498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4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及王迎燕、徐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25	王迎燕
2	00*****345	徐晶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4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5、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27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290,340	62.08%	223,953,201	223,953,201	373,243,541	62.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472,844	2.69%	9,710,033	9,710,033	16,182,877	2.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181,261	37.92%	136,782,696	136,782,696	227,963,957	37.92%
人民币普通股	91,181,261	37.92%	136,782,696	136,782,696	227,963,957	37.92%
三、股份总数	240,471,601	100.00%	360,735,897	360,735,897	601,207,498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601,207,498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103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 邮编：214125

咨询联系人：陆兵、蔡柳

咨询电话：0510-82702530

传真电话：0510-82762145

九、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